

香港人權監察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文件

該文件闡述下列事項，政府的意見則以斜體顯示。

公平審訊〔第 2 至 5 頁及附件 1〕

人權監察：締約雙方須真誠地行事及確保被移交逃犯得到公平審訊的保證，是締結引渡協定的基本假設。

政府同意任何引渡協定的其中一個基本假設，是被移交逃犯會在請求方得到公平審訊。假如有明確證據顯示某逃犯並沒有得到公平審訊，被請求方會向請求方提出強烈抗議。假如問題未能得到適當解決，可終止協定。

由香港引渡回斯里蘭卡的逃犯會否得到公平審訊的問題，會在下文闡述。

不過，我們認為必須注意的是，對於已引渡回斯里蘭卡但聲稱在當地不會或沒有得到公平審訊的逃犯，現時有否申訴的渠道。

斯里蘭卡的最高法院有權受理指稱某項基本權利〔根據《世界人權宣言》而享有，並載於《斯里蘭卡憲法》的權利〕已受侵犯或將受侵犯的呈請。法律前人人平等和受到平等保護，是上述憲法提及的其中一項權利。斯里蘭卡的最高法院獲當地及世界公認為不受行政或立法機關干擾的獨立司法機構，自一九九四年以來，該最高法院接獲的申請超過 5 000 宗，而每宗申請最終必須在兩個月內獲該法院處理。

斯里蘭卡在一九九七年成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任擇議定書》締約國，為此，如有人認為本身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享有的任何一項權利受到侵犯，他可向人權事務委員會提出呈請。接受公平審訊的權利，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列明。

- **人權監察**：《聯合國引渡協定範本》第三條(f)項，應納入與斯里蘭卡締結的協定內，並應在《逃犯條例》[第 503 章]加以反映。第三條(f)項規定，在下列情況下可強制性拒絕引渡：

“如果被要求引渡的人已經或將會在提出要求的國家內受到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或者該人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並未或不會獲得《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所載的最低限度保障。”

香港簽訂的各份移交逃犯協定均沒有載列這項條文，而香港的洽談夥伴亦從沒有建議在協定內加入這項條文。澳洲曾與巴拉圭和印度尼西亞締結載有這項條文的協定，但那亦是我們唯一所知的協定。這項聯合國協定範本條文不受歡迎，原因大抵有二。其一關乎法學的一貫基本假設，即被引渡回國的逃犯會得到公平審訊，而被要求方不應對此存有懷疑；其二，各國均避免締結會容許逃犯質疑本國司法制度的協定。

● **人權監察：**斯里蘭卡內戰連年，而且長期處於緊急狀態，令人極懷疑一個逃犯能否在該國得到公平審訊。附件提及的下列資料，亦強調這一點：

- 斯里蘭卡內戰持續，期間參戰雙方依舊有作出嚴重侵犯人權的行為[《美國國務院 2000 年報告》]。
- 自一九八三年起，斯里蘭卡已實行《緊急情況規例》及《防止恐怖活動令》，賦予當地保安隊伍及警方任意逮捕，以及未經審訊即可拘留任何人的廣泛權力[《國際特赦組織 2000 年報告》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 1995 年報告》均提及]。
- 內戰造成不少非自願失蹤、“司法以外”殺害及政治性質的謀殺事件[聯合國委員會就強迫或非自願失蹤事件而成立的工作小組 1999 年報告；《美國國務院 1999 年報告》]。
- 須對違反人權事件負責的人，從來沒有受到處罰[《美國國務院 2000 年報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 1995 年報告》]。

政府不認為有報告指斯里蘭卡內戰中可能出現人權受侵犯的情況，便足以斷定被引渡回國的逃犯不會得到公平審訊。

斯里蘭卡有追溯至十九世紀初的長遠司法歷史，而司法傳統已發展至能確保被控犯罪人士得到公平審訊。所有國際間接受的保障措施已被納入憲法和證據及程序規則，以保障被控人士的權利。根據程序和證據法例，刑事事宜的舉證責任由控方承擔，而控方須能在毫無疑點的情況下確立其指控。

無論如何，《緊急情況規例》已停止實施，斯里蘭卡亦已展開和平進程。按照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的停火協議，斯里蘭卡政府承諾會避免根據《防止恐怖活動令》逮捕或拘留疑犯，如有必要採取逮捕之類的行動，亦會按正常刑事法例(《刑事程序守則令》)進行。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斯里蘭卡正一如以往，致力改善其人權狀況。最近，下列聯合國組織更獲邀請到訪斯里蘭卡：

- 即時及任意執行死刑問題特別報告員：一九九七年
- 在武裝衝突中的兒童的聯合國秘書長特別代表：一九九八年
- 聯合國失蹤事件工作小組：一九九九年
- 反對酷刑委員會：二零零零年

在二零零零年，斯里蘭卡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了第二份定期報告，又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了第七、八及九份報告。斯里蘭卡政府現正準備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第二份定期報告，以及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第四份定期報告。在二零零二年一月，斯里蘭卡亦已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了第三及第四份定期報告。

人權監察文件的附件提及美國國務院的報告，這些報告抨擊在內戰中發生的侵犯人權事件。儘管如此，斯里蘭卡 and 美國已締結雙邊的引渡協定[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七日簽署]，而協定亦已獲美國參議院及國會通過。斯里蘭卡現正與另一些國家洽談引渡協定。同時，斯里蘭卡與大約 50 個英聯邦的司法管轄區建立了引渡關係(一九九七年以前包括香港在內)。

總而言之，政府認為現時並沒有證據顯示，從香港引渡回斯里蘭卡的逃犯，會因該國任何內部衝突情況而遭受不公平對待。與斯里蘭卡建立了引渡關係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亦似乎持有相同意見。

不可視為政治性質的罪行〔第 5 至 9 頁〕

- **人權監察**：本協定訂明，違反“與爆炸品有關的法律”的罪行，不得視為屬於政治性質的罪行，這較《聯合國壓制炸彈恐怖襲擊公約》及《歐洲壓制恐怖主義活動公約》的類似例外情況範圍更廣泛，因為本協定也沒有訂明，有關罪行必須是意圖造成死亡、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害。
- **人權監察**：把“謀殺或誤殺”列為例外情況而不附加限制條件（例如：《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公約》列謀殺為例外情況，但只限於謀殺國家元首、其他國家的外交人員等），是武斷的做法，並可能對其他日後締結的協定有嚴重影響。

雖然上述的例外情況較《聯合國壓制炸彈恐怖襲擊公約》的類似例外情況範圍較廣，但應注意的是，根據《歐洲壓制恐怖主義活動公約》，除了某些指明不得視為屬於政治性質的罪行〔包括與使用炸彈、手榴彈、火箭、自動槍械、或危害他人的信件或郵包炸彈有關的罪行〕，各國亦可考慮不把下列罪行列為政治性質罪行：

“涉及暴力行為的嚴重罪行（但不包括上述有關傷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自由的行為），以及涉及財物損害並對集體構成危險的嚴重罪行。”

按照這項規定，英國在《1978年壓制恐怖主義令》訂明，公約內沒有載列的下列多項罪行，不屬政治性質罪行：

- 謀殺、誤殺
- 強姦
- 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損傷及嚴重身體傷害
- 與爆炸品及槍械有關的多種罪行

該文件指出“違反與爆炸品有關的法律的罪行”，將會包括《危險品條例》[第295章]及《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所訂的罪行。干犯第295章所訂罪行，只會判處六個月監禁，因此不屬被引渡罪行。干犯第200章所訂罪行是嚴重罪行，可判處終身、20年或14年監禁。

- **人權監察**：對斯里蘭卡與香港具有約束力的公約訂明哪些罪行不列為政治罪行，便等同“准許”香港締結協定，訂明更多罪行不可視為政治罪行。

實際上，只有多邊公約才訂明哪些罪行不列為政治罪行。這類公約只會涵蓋被國際社會視為極之嚴重並因此不宜列為政治罪行例外情況的罪行。例子包括騎劫、挾持人質、襲擊受國際保護人員。

不可引渡逃犯的軍事罪行〔第9頁〕

人權監察：本協定應訂明，干犯軍事罪行的逃犯不可根據《聯合國引渡協定範本》第三條(c)項或《1957年歐洲引渡公約》第四條予以引渡。

這點的理解不正確。上述兩項條文均訂明可拒絕移交犯有不屬普通刑事法所訂罪行的軍事罪行的逃犯。與《聯合國協定範本》及《歐洲公約》不同，《香港特別行政區／斯里蘭卡協定》載列了各項可引渡逃犯的罪行。這些罪行全部均屬於普通刑事法所訂罪行，換言之，當中沒有一項罪行純粹是軍事罪行。因此，本協定實無須就純粹軍事罪行而訂明可拒絕移交逃犯。不過，《香港特別行政區／聯合王國協定》應英方的要求，列出了一種軍事罪行的例外情況。

華人與非華人的永久性居民〔第 9 至 10 頁〕

人權監察：拒絕移交中國公民的酌情權應予擴大，以涵蓋非華人的永久性居民，從而使所有永久性居民均可受惠於這項酌情權。

在引渡逃犯方面，香港一向沒有拒絕移交其宗主國的國民或香港的永久性居民，至今為止，香港從未根據《逃犯條例》[第 503 章]第 13(4)條拒絕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以後也甚少會行使這項權利。

香港與外國締結的協定須載列這類條文，主要是為了訂立安排，以便日後香港與內地訂定移交安排容許香港把逃犯移交內地，以及若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提出要求的外地司法管轄區對同一項罪行同時具有司法管轄權，香港特別行政區可把有關人士引渡回內地。根據這類條文，當內地與外地就同一項罪行而要求引渡同一名內地中國公民時，內地的要求可獲得優先處理。

因此，本協定訂明的酌情權，是為了決定逃犯應被引渡回哪一個司法管轄區，而不是讓中國公民較非華人的永久性居民更能獲得真正益處。

處理可能出現的情況的備用條文

- **人權監察**：《聯合國引渡協定範本》第三條(g)項應包括在內。根據這項條文，在下列情況下被要求方可強制性拒絕移交被定罪人：

“若提出要求的國家是在被告人缺席的情況下作出裁決，被定罪人沒有在審訊前得到充分通知，亦沒有機會安排抗辯，而且被定罪人不曾或不會有機會就其案件出席接受重審”

《逃犯條例》[第 503 章]第 5(1)(b)條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斯里蘭卡協定》第二條第(5)款的共同效力，與《聯合國協定範本》第三條(g)項的效力相等。根據斯里蘭卡的法律，在缺席的情況下被定罪的人，有權在被移交後接受重審。斯里蘭卡不希望把這一點納入本協定的第二條第(5)款內，但完全同意，若該國的上述法律有變以致在缺席的情況下被定罪的人，在移交後不能接受重審，香港特別行政區可根據《逃犯條例》第 5(1)(b)條拒絕移交有關人士。

- **人權監察**：《聯合國引渡協定範本》第四條(g)項應包括在內。根據這項條文，在下列情況下被要求方可酌情拒絕移交：

“若被要求引渡的人在提出要求的國家內由一個特別或專門法庭或審裁處已經判刑或將被審理或判刑”，

值得注意的是，這是《聯合國協定範本》內所指的“可供選擇的拒絕理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新西蘭協定》應新西蘭的要求，加入了類似條文，亦即第七條第(1)款(e)項，不過，這是我們商談的各份協定中，對方曾提出這種建議的唯一一份協定。我們認為，若對方的司法管轄區由軍政府統治，制訂這類條文才有意義，但斯里蘭卡的情況並非如此，而即使出現這種情況，最適當的做法莫如終止實施本協定(見第十九條第(3)款)。